

法院公告

刘晓娟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少俊与被告刘晓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681民初5090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（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